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决〔2025〕2号

行政决定书

(法人)名称: 昆明祥硕砂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82365375T

(自然人)姓名: 李绍春

身份证号码: 532227*****0010

住所(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

经查, 西山区海口祥硕石场于2018年底关停并全面转入生态修复阶段,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昆政办〔2017〕88号)要求,原矿业权人为治理修复主体。

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滇池流域和西山重点保护区域采石采砂点关停和治理修复的通知》（昆政办〔2017〕88号）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工作，并在1年内基本完成修复治理。2021年11月22日通过的区级联审联批《昆明市西山区昆明祥硕砂石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但贵单位一直未完成修复，现作出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5月31日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决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耀方

电 话：0871-68229292

地 址：昆明市二环西路193号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2日

